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電力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China Power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Limited**  
(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2380)

**二零一七年到期4.5%人民幣20億元的債券**  
(證券代號：85960)

**債券之到期贖回及上市除牌**

謹此提述中國電力國際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14年4月29日及2014年4月30日有關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到期4.5%人民幣20億元債券（「債券」）發行之公告，以及日期為2014年5月9日有關債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及買賣許可之公告（「該等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債券的條款及條件，本公司已悉數贖回及兌付於2017年5月9日到期（「到期日」）債券的本金額連同截至到期日的應計利息。

完成贖回後，債券將被完全註銷及被撤回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

承董事局命  
中國電力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余兵

香港，2017年5月9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董事為：執行董事余兵及王子超，非執行董事王炳華及關綺鴻，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鄭志強、李方及邱家賜。